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4〕136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学术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4年12月30日

大连海洋大学学术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术活动的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进一步促进学术交流，扩大我校学术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活动按国际学术会议、国内学术会议、校内外学术交流、基层单位学术活动、参加学术团体五个层次进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国际会议是指国际上公认并有较大影响的学术组织按届次召开的学术会议或换届大会；国内学术会议指全国性（或区域性）学术会议，即国家级学术团体（或其分会）或省级学术团体的学术年会或换届大会。

第三条 各类学术活动均由主办或承办的基层单位[院、所、中心]为依托进行组织管理。重要的大型综合会议由学校组织协调。

第二章 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四条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会议主题应围绕我校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与发展，有助于提高我校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以及对外影响力，对我校科学研究、重点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具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2）会议主题所涉及的学科或技术领域，应在我校具有一

定的研究基础，形成稳定的学科方向和学术梯队；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究课题或已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且有一定影响的研究成果。

(3) 会议组织健全、经费落实，且应当有我校专家学者进入会议的领导机构或论文评审委员会。

(4) 会议应当提供会议背景材料，包括会议主题所属领域近期研究状况、本次会议的目的、上届会议的主题、主办者及会议效果。

(5) 会议应当有我校教师提交会议交流的论文。(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篇，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篇)

(6) 国际学术会议应能邀请到国际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出席，国内学术会议应邀请到国内该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出席。

第五条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学会的正式批文或学校主管领导的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大连海洋大学名义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第六条 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应在会前 3 个月向学校提出计划，报科技处（校科协）登记备案。会议计划应包括：会议名称、内容、时间、地点、规模、组织领导、经费来源与预算以及拟邀请参会国外学者的国籍、身份、人数等。有特殊情况的，需作书面说明。

第七条 举办国际会议，参会的国外学者原则上应不低于 20 人，且国别应不低于 3 个；举办国内学术会议，参会学者原则上应不低于 30 人，且省外学者应不低于 10 人。

第八条 各单位主办或承办的各种学术会议，应在活动结束后 1 周内，提交会议纪要和相关材料（重要活动应有录像和图片）报科技处（校科协）备案。

第三章 校内外学术交流

第九条 各单位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我校从事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邀请单位应提前向科技处（校科协）提交活动计划，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条 学术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邀请单位应将活动纪要和其他相关材料上报科技处（校科协）备案。

第十一条 我校专业技术人员外出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应当持会议通知书或邀请函办理请假和调课手续；赴国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其涉外事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所需经费，原则上由相关的科研经费支付，报销标准按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赴国外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者，返校后应当向本单位主管领导汇报或提交书面汇报，并在学校或本单位做一次学术报告。

第四章 基层单位学术活动

第十四条 各单位每年应举办一次学术年会，总结科研工作，提出工作设想，进行学术交流，展示科研成就。教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学科带头人，每年至少在校内学术交流会上做

一次学术报告。

第五章 参加学术团体

第十五条 凡我校在编的正式教职工个人加入有关学术团体组织后，应当到科技处（校科协）办理登记手续。凡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以上职务和省级学术团体中担任副理事长以上职务（包括秘书长）的人员均报科技处（校科协）备案。

第六章 学术活动的资助

第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不提供学术会议的经费资助。提倡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的校内单位积极向校外争取和筹措会议所需经费。确属应当由学校资助的会议（国内学术会议须是全国性学术会议），由举办单位提出申请，经科技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是否资助和资助额度。

第十七条 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一级学会）中担任理事以上职务或在省级学术团体（一级学会）任副理事长以上职务的单位和个人，经校长审批同意后，单位会费由学校承担；在其他各种学术组织任职的单位和个人的会费由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八条 我校是省级以上学术团体（一级学会）秘书长单位的，学校根据需要提供适当的办公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校内举办的各种学术交流活动要做好宣传，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向校党委宣传部上报活动情况，利用校园网、校

报及社会媒体扩大影响。宣传活动应遵守学校宣传工作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在每学期末填报本学期学术交流活动情况统计表，经科技处审核后，作为科研工作量计分考核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大连水产学院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水院发〔2009〕16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